

恢復隆安省區內各企業之生產、經營活動計劃

在全國 COVID-19 疫情第 4 波從 2021 年 4 月 27 日爆發迄今，隆安省是全國疫情中心省份之一；感染病例數量極高。落實政府、政府總理、省委之指導，省人委會已領導、指導劇烈地進行疫情防控工作，提出諸多正確主張、決策，頒行諸多符合地方實際之指導文件，與整個政治系統之同步活動及人民之同情支持。迄今，省之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非常可觀結果，已經過疫情高峰期，感染病例總數量及死亡比例已逐漸減少，全民注射疫苗比例很高。

為快速恢復隆安省區內各企業之生產、經營，為實現『雙重目標』作出貢獻、一邊防控疫情、一邊發展經濟以穩定人民生活；當 COVID-19 疫情有變化，靈活實現各措施，確保恢復生產與疫情防控要求之間之和諧。省人委會頒行恢復省區內各企業之生產經營活動計劃如下：

一、觀點、目的、要求

1、 觀點

- 逐步從國家集中防控疫情轉為企業及人民主動防控疫情（就地醫療）。
- 逐步、慎重放鬆社交距離、不讓疫情爆發。

2、 目的

協助企業逐步恢復生產經營活動，為實現『雙重目標』作出貢獻：一邊防控疫情、一邊發展經濟以穩定人民生活。

3、 要求：

逐步、慎重恢復生產及生產必須確保疫情防控安全；COVID-19 疫情防控任務為經常任務。

勞工及企業為自身及企業按照當地政府及醫療機關之指導及引導主動防控疫情（就地醫療）。各企業主動建立生產、經營復工方案、確保疫情防控（就地醫療）呈權責機關審定、批閱。

二、各落實階段

1、 第一階段：從 2021/9/15 至 2021/10/15

1.1. 獲允許活動之對象：

- 正實施“3 就地”方案之各企業。
- 有員工留下未獲審定或審定“3 就地”方案未合格之各企業必須獲審定合格才可活動。
- 生產、經營必要貨品、服務之各企業（依工商部 2021/7/27 第 4481/BCT-TTTN 號文件及各相關法律文件執行）。
- 參加全球供應鏈之各企業（企業為子公司、分公司、交易所等或各跨國企業之生產、加工夥伴）。

1.2. 一般規定：

1.2.1 使用勞動範圍、注射疫苗、留宿及移轉形式：

- 企業只使用正在隆安省區內居住、暫住之勞動。
- 對於正在省區以外之專家、管理人則可以遠程營運企業；若有需求進入隆安省工作當進入省區時必須保證醫療之各規定及在工作過程必須留下省區內（不得每天來回省外；移轉、省內留宿事宜適用如以下勞工）。
- 勞工必須獲注射至少一針疫苗及注射時間至少 14 天(有醫療機關之指定除外)。
- 規定在企業內工作之最多勞工數量、留宿及移轉形式如下：
 - + 企業可用最多為正常條件勞工數量之 50%活動；企業自行決定在企業內集中勞工留宿地之安置（“4 就地”方案：“3 就地”及就地醫療）或返回外邊留宿地（租房、私人住宅等）或結合 2 形式。若勞工返回外邊留宿地則企業必須以公車接送（勞工不得用個人交通工具來往）。至於注射足夠 2 針疫苗之勞工可在企業活動所在地之縣、市社、市區內用個人交通工具來往但要確保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規定。
 - + 企業必須組織各勞工集結點（確保 5K 原則）以接送並要通知有集結點之縣級及社級地方政府以監督。勞工必須向企業及地方政府確保 5K 原則並只能從集結點回到家。對於接送車輛必須登記車輛數量、司機、來回路程以供有職能之機關管理、監督。必須保證在接送車輛上只有一家企業之勞工；勞工以哪車輛去就以該車輛回；安置同一生產線、同一車間之勞工並按照固定位置圖乘坐、要在座位上標貼勞工名字；車主必須保證上車之工人獲測體溫、嚴格監督有表現咳嗽、發燒者、管理車上固定座位。企業對接送車輛、司機及勞工有關疫情防控之嚴格執行事宜承擔法律責任；不得停車、泊車、進入其他地方、讓車上乘客接觸路上行人；每趟來、回後進行消毒車輛。

1.2.2 就地醫療：

- 勞工在返回企業工作之前必須有 72 小時內以 PCR 核酸檢測方法之陰性檢測結果。



- 在活動過程，企業必須以抗原快速方法檢測或 PCR 核酸檢測方法檢測（單樣本或合併最多 10 樣本），最多 7 天一次對於經常接觸外邊社區之勞工（注意各對象：生產組組長、車間主管、公司領導、托運人、交收貨人等等）；餘下勞工以抗原快速方法檢測或 PCR 核酸檢測方法輪流檢測（單樣本或合併最多 10 樣本），最多 7 天一次，每次至少為勞工總數之 20%。

1.2.3 其他各規定：

- 營運時企業必須保證嚴肅執行 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之 2020/7/25 第 2194/QĐ-BCĐQG 號決定有關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各規定及醫療部、本省有關在企業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其他各指導、引導文件；特別必須安置預計隔離 F0、F1 的地方以預防當發生疫病情況時並有醫療部門（或有與醫療單位簽訂之合同）在企業做控制 Covid-19 疫情之任務。

- 若由於客觀原因讓疫病發生，企業對在企業之疫情防控工作自行負責任並自行承擔全部減疫費用（檢測、隔離、治療等）。若由於客觀原因讓疫病發生，除了承擔全部減疫費用以外還被依規定處理。

- 當在營運過程有勞工感染新冠病毒（有發生 F0），企業集中執行如下：

+ 發現在企業有勞工為 F0 之當時，企業必須立即報告企業營運所在地之縣級醫療機關、縣級人委會及計劃暨投資廳、工商廳、經濟區管委會依職能管理；企業必須立即停止活動（若企業有互相隔別之生產綫、車間等則必須立即停止有 F0 之生產綫、車間等），立即主動隔離 F0、追蹤 F1、F2。有 F0 企業營運所在地之縣級醫療機關從企業收到信息後則先主動處理舉派人員到企業引導、協助；收到企業之信息後不超過 24 小時進行確定 F0、追蹤 F1、封鎖、送去隔離、治療，然後配合計劃暨投資廳、工商廳、經濟區管委會依職能管理以依規定進行後續各處理步驟。

+ 完成隔離 F0 以治療後，同時追蹤 F1、F2 並依規定進行消毒及員工檢測之各步驟確保安全則企業可復工。

2、 第二階段：從 2021/10/15 以後

隨着疫情之演變，後續省人委會將有具體規定。

三、組織執行

1、 指揮所：

指導嚴格執行本計劃，同時主動建立在開放生產、經營過程疫情重新爆發之應付計劃。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 線: +84 933 341 688 微 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2、計劃暨投資廳、工商廳、經濟區管委會：

- 計劃暨投資廳、工商廳、經濟區管委會配合勞動-榮軍暨社會廳、醫療廳及縣級人委會從收到企業之建議（附訂生產、經營恢復方案）後 03 天內必須進行審定；若企業滿足足夠條件則從獲審定日起 01 天內，計劃暨投資廳、工商廳、經濟區管委會依職能管理必須有文件通知到企業、企業營運所在地之縣級、社級人委會以供企業重新復工。

- 做好檢查、監督企業事宜，保證企業依本計劃之各規定執行。
- 依規定配合各縣、市社、市及時追蹤 F0、F1、F2 當發現在企業內有 F0 勞工。
- 經濟區管委會、工商廳指導各基礎設施企業檢查、跟進區內、工業集群區內企業之勞工工作人數及依獲核閱之方案監督活動。

3、醫療廳：

- 主持、配合各縣、市社、市人委會調動部門之人力、物力保證依本計劃之各要求進行檢測企業員工之協助、引導事宜（取樣、檢測、處理 F0、F1）；若縣醫療機關不能保證則醫療廳必須推薦及交各足夠條件單位予企業，為企業之醫療部門集訓。
- 為企業之員工、工人提出分配、指導充分注射事宜。

4、交通運輸廳：

管理、在企業營運過程服務生產、經營各運輸工具之移轉事宜（運輸原材料、貨品、接送員工等）造就順利條件但必須保證疫情防控工作。

5、省公安、縣級公安

組織指導巡邏、檢查工作，處理有關社交距離、執行 5K 之各違反場合及依本計劃之各規定。

6、省軍事指揮部

配合縣級人委會、省廳、部門參謀指揮所設立各 F1 隔離單位、收容醫院。

7、其他各廳、部門：按照職能、獲交付任務參加在企業有關 COVID-19 防控疫情工作相關活動之指導、營運、檢查、監督工作。

8、縣級、社級人委會

8.1. 縣級人委會：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u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線: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 配合職能廳、部門指導、檢查、監督、管理管轄區內企業之活動執行好本計劃、依規定確保疫情防控之各措施。
- 主動配合各相關廳、部門展開疫情防控工作，指導縣級醫療機關協助進行取樣、檢測、追蹤、封鎖並及時處理當在地區內企業有感染病例。
- 嚴格監督、主動檢查及嚴勵處理故意違反造成感染到社區之各場合；指導、快速為地區內企業之工人、員工組織注射足夠疫苗。
- 直接指導檢查、監督縣內之執行社交距離及遵守 5K 事宜。

8.2. 社級人委會：

- 依政府總理 2021/8/22 第 1099/CD-TTg 號公電及 2021/8/23 第 1102/CD-TTg 號公電執行『抗疫砲台』之任務；動員人民遵守社交距離；確保社會安生；儘速儘早滿足所有地方之醫療要求；確保社會秩序、安全。
- 宣傳、呼籲人民執行好『5T』信息，包括：嚴格遵守 5K-家裏足夠食品-醫生、藥品到家-檢測全部新冠病毒-在坊、社注射疫苗。

9、在省區內活動之企業及勞工

- 各企業主動建立企業之恢復生產經營方案，寄復工建議書予計劃暨投資廳、工商廳、經濟區管委會（附訂恢復生產經營方案）依職能管理以獲審定、核閱並同時寄予企業活動所在地之縣級人委會以配合管理。
- 依第 2194/QĐ-BCĐQG 號決定之規定充分展開疫情防控各措施、中央、本省有關在企業疫情防控各措施之其他指導文件、本計劃及企業之恢復生產經營方案。若由於客觀理由讓在企業發生疫病則企業承擔全部疫病處理費用並被處理刑事責任如故意讓疫病漫延到社區。
- 各企業、生產單位必須依具體路程建立復工計劃。主動執行『5 自行』：自行建立活動計劃；自行按計劃執行；自行檢查、控制；自行組織檢測；自行為勞工注射疫苗。
- 從復工日起 3 天內，企業必須提供勞工名單並負責與地方政府配合管理勞工在企業之整個工作時間及當返回住宿地時必須確保疫情防控各措施。
- 在投入生產經營則之前企業必須為自己企業建立疫情防控計劃（有關成立醫療組、FO 臨時隔離區、取樣、檢測工作等等）並必須制立取樣、檢測員工名單以服務職能機關之檢查工作。

以上為隆安省區內各企業之恢復生產經營計劃。要求各機關、單位、企業根據本計劃內容主動組織執行。當疫情有變更或執行過程衍生困難、糾葛，各機關、單位、

企業向企業正營運所在地之縣級人委會反映，同時寄予計劃暨投資廳、工商廳、經濟區管委會依管理範圍以報告建議省人委會指導修改、補充或及時解決、符合。

本計劃獲從 2021/9/15 起適用執行（取代省人委會 2021/8/24 第 2759/KH-UBND 號計劃有關恢復隆安省區內各企業之生產經營活動計劃）。

收件處：

- 政府總理；
- 國家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員會；
- 執行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之政府特別工作組；
- 常務省委、省人民議會、省越南祖國陣綫；
- 省人委會主席、各副主席；
- 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員會；
- 省委辦公室、省黨委各委員會、省各團體；
- 各廳、部門；
- 省各直轄機關；
- 省各事業單位；
- 各縣、市人委會；
- 省內各企業；
- 省內各新聞機關；
- 省人委會辦公室主任、各副主任；
- 留檔：文書、各課、部門、常值、電子信息網站。

人民委員會

代主席簽

副主席

(已簽字及蓋章)

阮氏皇

~ 恒利翻譯, 謹供參考 ~